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代彦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代彦军，男，197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2022 年 9 月 20 日至今，任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代彦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代彦军	6	6	0	0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和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学专业独立董事担任，保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提交各个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均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代彦军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5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更正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5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3年5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2023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7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3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7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年，独立董事代彦军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证监局组织的各类线上培训，主要包括：2023年9月，参加北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培训；2023年11月，参加北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性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熟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升

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责，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代彦军

2024年3月15日